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9〕62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经研究，现明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020 年提前下达的部分，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地区要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其中用于贫困县的

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各地区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19年11月28日

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省住建厅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合计	46458
沈阳市	464
大连市	2646
鞍山市	2270
抚顺市	874
本溪市	255
丹东市	2300
锦州市	7088
营口市	2815
阜新市	3094
辽阳市	1167
铁岭市	3737
朝阳市	15042
盘锦市	34
葫芦岛市	4672

省对市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2.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全部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4类重点对象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贫困县可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